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板秩字第28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被移送人 林海峯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新北警樹秩字第114434641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海峯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之菜刀1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林海峯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15日3時30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林海峯於上揭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

(三)、扣案之菜刀1把。

(四)、密錄器影像擷圖。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

01 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
02 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
03 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
04 帶行為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
05 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
06 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
07 時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
08 非行，合先敘明。

09 四、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辯稱：為了殺雞之用，故持扣案之菜刀
10 在路上追著雞跑云云，惟隨身攜帶菜刀，本易生事端，造成
11 社會秩序之不安，倘持之朝他人攻擊，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
12 能，依一般社會觀念，已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13 威脅，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是其以空言為辯，核非正
14 當事由，無可採信。經查，扣案之菜刀1把為具有殺傷力之
15 器械，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
16 安全構成威脅，且被移送人在深夜於公共場所攜帶菜刀，並
17 持之顯露於公共場所，亦難認有正當理由。是核被移送人所
18 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
19 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
20 原因、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

22 五、扣案之菜刀1把係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3 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爰依社會
24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

25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6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沈 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吳婕歆